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8年3月27日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17日通过电话及书面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,210.0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929,507.45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,547,021.01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260,704.52 元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02,753.6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公司 2017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8 年

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为加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的银行融资事宜。审批权限为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单笔银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，授权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